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浙江金融中心T3、T4及裙房71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8
京基集团、收购人	指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就本次协议收购而编写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指	就本次协议收购而编写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收购完成后,京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29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5月7日,阳光股份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020年5月8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14日,阳光股份收到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1,8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上市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转让予京基集团,过户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5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的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本次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阳光股份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阳光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财信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二、督导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阳光股份的股东权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阳光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京基集团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京基集团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阳光股份的股份。

2020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京基集团正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 2020年11月12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3,749,567 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6%(即:6,449,254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8%。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京基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021年1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截至2021年1月29日,京基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5,867,025.0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京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4,7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京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9.97%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过其他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阳光股份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规范治理要求,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如届时修订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可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京基集团依法履行了权益变动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京基集团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

叶 乾 胡磊华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省属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月18日(星期二)24: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zjln@nonfemet.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提高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粤国资资本[2021]4号)要求,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的统一安排,将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参加广东省国资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的主题为“不忘来时路,粤企再出发”的广东省属国有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以及2021年一季度业绩、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方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互动

(三)现场会议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四)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局主席余刚,董事总裁张木毅,董事局秘书黄建民,财务部总经理周平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24:00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zjln@nonfemet.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邮箱:zzjln@nonfemet.com.cn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1年 5月 20日起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观看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的直系亲属余女士于2021年5月10日买入本公司股票500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卖出本公司股票50000股,导致出现短线交易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余女士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1年5月10日	买入	50000	5.34	267000
2	2021年5月13日	卖出	50000	4.95	247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本次交易情况的说明

1、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与余刚先生核实,余刚先生声明事先并不知晓余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

经与余女士核实,余女士是基于公司发展前景,根据公开信息进行的自主投资决策。

本次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余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3、余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局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5月1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H股代码:02238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7,350,01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017,102,6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50,247,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75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3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A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肖胜方董事、宋铁波董事、陈军董事、丁宏祥董事、韩颖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龙勇监事、王君扬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股过户处卓佳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以现场及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6,838,240	99.9956	100,500	0.0016	163,900	0.0028
H股	1,346,395,375	99.7147	0	0	3,852,000	0.2853
普通股合计:	7,363,233,615	99.9441	100,500	0.0014	4,015,900	0.0545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6,838,240	99.9956	100,500	0.0016	163,900	0.0028
H股	1,346,459,375	99.7195	0	0.0000%	3,788,000	0.2805
普通股合计:	7,363,297,615	99.9450	100,500	0.0014	3,951,900	0.0536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6,838,240	99.9956	100,500	0.0016	163,900	0.0028
H股	1,346,459,375	99.7195	0	0	3,788,000	0.2805
普通股合计:	7,363,297,615	99.9450	100,500	0.0014	3,951,900	0.0536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6,983,040	99.9980	83,000	0.0013	36,600	0.0007
H股	1,345,511,375	99.6492	948,000	0.0702	3,788,000	0.2805
普通股合计:	7,362,494,415	99.9341	1,031,000	0.0140	3,824,600	0.0519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6,502,140	99.9900	563,900	0.0093	36,600	0.0007
H股	1,339,606,329	99.2119	10,615,046	0.7862	26,000	0.0019
普通股合计:	7,356,108,469	99.8474	11,178,946	0.1517	62,600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6,761,015	99.9943	305,025	0.0050	36,600	0.0007
H股	1,195,821,926	88.5632	99,698,344	7.3837	54,727,105	4.0531
普通股合计:	7,212,582,941	97.8993	100,003,369	1.3574	54,763,705	0.7433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6,946,140	99.9973	87,000	0.0014	69,500	0.0013
H股	1,286,793,870	95.3006	8,583,600	0.6357	54,869,905	4.0637
普通股合计:	7,303,740,010	99.1366	8,670,600	0.1177	54,939,405	0.7457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6,846,040	99.9957	223,200	0.0037	33,400	0.0006
H股	1,344,861,775	99.6011	5,359,600	0.3969	26,000	0.0019
普通股合计:	7,361,707,815	99.9234	5,582,800	0.0758	59,4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5,133,736	99.9672	1,927,704	0.0320	41,200	0.0008
H股	483,859,795	35.8349	866,128,780	64.1459	258,800	0.0192
普通股合计:	6,498,993,531	88.2134	868,056,484	11.7825	300,000	0.0041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2,257,379	99.9194	4,805,061	0.0798	40,200	0.0008
H股	499,204,225	36.9713	850,927,150	63.0201	116,000	0.0086
普通股合计:	6,511,461,604	88.3827	855,732,211	11.6152	156,2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9,449,676	99.9258	563,900	0.0696	36,600	0.0046
8	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809,793,576	99.9683	223,200	0.0275	33,400	0.0042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08,081,272	99.7569	1,927,704	0.2379	41,200	0.0052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05,204,915	99.4018	4,805,061	0.5931	40,200	0.00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审议议案均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推举由郭信平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信平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玥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逐项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郭信平、王志强、闫忠文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郭信平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邵卓、李占森、金勇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邵卓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委员会:选举董事金勇军、吴玥、闫忠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金勇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金勇军、邵卓、孙久钢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金勇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崇香女士、吴林先生、徐杨俊先生、贾晓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崇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闫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58275015

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编:1001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刘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宋晓凤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8275015

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

邮编:10017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人员简历

郭信平先生,1965年3月出生,1990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方向为卫星导航;2005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毕业。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航天学院第五研究室担任讲师,从事卫星导航的技术研究。北京合众思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7,490,69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玥女士,1971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豫能非达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吴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强先生,1977年4月出生,1998年获石家庄铁道学院暖通专业学士。曾任中铁15局集团7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占森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1998年2月,禹州市粮食局财务科会计、主办会计;1998年3月-2003年9月,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3年10月-2010年5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财务科财务科长;2010年6月-2013年6月,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3年7月-2016年5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6年5月-2016年7月,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7月-2016年9月,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监;2016年9月-2019年11月,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现任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

李占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崇香女士,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4年1月-1993年3月,河南省纺织研究院工艺设计;1993年3月-1997年5月, 河南省建筑材料总公司会计;1997年5月-1998年7月,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财务科长;1998年7月-2000年12月,河南省物资信息中心财务科长;2001年1月-2003年10月,河南省燃料总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10月-2004年7月,中原贸易中心总会计师;2004年8月-2010月4月,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4月-2012年4月,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4月-2019年10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10月-2019年12月,兴港投资财务管理部资深顾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崇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久钢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副总经理、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高级总监;现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星地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久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